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2月14日至2026年03月13日止。

第 8615744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26日

商 标

道乾

申 请 人 北京道乾咨询有限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密云区大城子镇政府东侧海惠诚综合楼101室-3094（集群注册）

代理机构 河南势能符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2类：啤酒；杏仁糖浆